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浦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对发行人编制的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会被发行。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上海东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元科技”)

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并已在东元科技“投资者关系”网站

已经披露,并已向《招股意向书》

确认人:

王强

王强

年 11 月 30 日

2015